

# 國立空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申請進駐及審查辦法

第一條、申請進駐資格須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認定標準之國內外廠商或預計於未來半年內設立營業登記之個人及團體。

第二條、廠商進駐申請時需繳交審查費新台幣 5,000 元，並需準備文件如下：

1. 進駐申請書乙份
2. 同意審查聲明書乙份
3.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核准設立公文函影本乙份
4. 進駐審查費 5,000 元匯款證明影本乙份
5. 營運計畫書電子檔乙份
6.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乙份
7. 最近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乙份
8. 進駐當月之勞保繳費單影本乙份
9. 截至進駐當月的當年度 401 報表影本乙份
10. 公司 LOGO 電子檔 (AI 檔)

備註:尚未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程序，將於進駐後六個月內，補齊相關資料

第三條、本中心於受理進駐申請十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初(書)審，並於受理進駐申請二十五個工作天內召開進駐審查會議，負責人應列席簡報說明。

第四條、每案之申請結果，由本中心於該完成審查會議完成後十五個工作天內以電子郵件回復之。未獲通過之申請案，得修正計畫內容後半年內申請覆審乙次，若仍未通過核准進駐，其申請文件不予以退還。

第五條、本中心為進行審查作業，得由本中心審查委員會評審之。審查委員會之成員，由本中心視個案產業性質，邀請產、官、學、研之專家學者擔任之。

第六條、進駐評審項目

- 一、進駐資格。
- 二、主力技術或產品(服務)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
- 三、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經營模式)。
- 四、團隊組成、經營企圖心與投入時間。
- 五、未來 2~3 年內財務評估。
- 六、申請案之特殊需求綜合評估。

第七條、本辦法經本中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